



#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置房建设成本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池政秘〔2018〕424号

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、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工作，现就安置房建设成本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安置房建设成本

（一）多层安置房建设成本。层数为6层及以下安置房的建设成本按照建安成本、节能保温、太阳能一体化、小区配套、行政规费和前期费用、基础打桩等六项费用进行测算，分别确定为1307元/平方米（不含桩基）、1407元/平方米（含桩基）。

（二）小高层安置房建设成本。层数为7层至11层安置房的建设成本按照建安成本、节能保温、太阳能一体化、小区配套、行政规费和前期费用、基础打桩及地下室等七项费用进行测算，分别确定为1387元/平方米（不含桩基和地下室）、1487元/平方米（含桩基或地下室）、1587元/平方米（含桩基和地下室）。



（三）高层安置房建设成本。层数为 12 层及以上安置房的建设成本按照建安成本、节能保温、太阳能一体化、小区配套、行政规费和前期费用、基础打桩及地下室等七项费用进行测算，分别确定为 1597 元/平方米（不含桩基和地下室）、1697 元/平方米（含桩基）、1687 元/平方米（含地下室）、1787 元/平方米（含桩基和地下室）。

（四）安置点公共设施费（含三通一平）为 680 元/平方米，按照安置房建筑面积予以计算。

### 二、安置房建设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工程管理。安置房建设事关征迁安置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政策、按程序推进安置房建设。安置小区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住宅小区交付使用标准，不得随意减少建设项目，实行对外公示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并邀请群众全程参与监督；建成后必须通过竣工验收方可交付使用，确保安置房质量安全。

（二）加大监管力度。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审计局等单位要加大督查监管力度，适时对安置房建设项目组织抽查审计，确保安置房建设按规定落实到位。

池州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12 月 17 日